

# 智慧动植物检出口农产品检疫等任务书建设 服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乙方：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智慧动植物检出口农产品检疫等任务书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动植物检出口农产品检疫等任务书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智慧动植物检出口农产品检疫等任务书建设服务开发需求》。

- 1、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包括：缺陷修复、故障排查（无次数限制），性能优化（总工作量不超过合同总价 10%），技术支持（甲方工作时间）。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驻场提供服务，驻场时间同甲方工作时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

##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六分（¥735,849.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44,150.94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酬、购买必要的研究设备的费用、购买技术相关资料的费用、调研费用、安装和调试费、文件编制费，以及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收款账号。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里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3. 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68 号

户名：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1 2916

###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上线、试运行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系统开发完成后，交付的成果需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采购需求及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修改的期限根据修改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提交验收时应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结果进行审议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2.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技术资料及衍生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3. 乙方专业人员未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人员的更换，同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团队标准。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以及必备的工作条件。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平台升级改造、系统优化等操作。

6. 甲方应对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交付成果的最终验收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数据来源合法性证明及技术合规性认证文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测验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数据，以及必备的工作条件。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 乙方应每月 1 日前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已完成工作量、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乙方交付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的期限不予顺延。若乙方依旧无法符合本合同要求，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对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 五、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泄露甲方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无效、修改而失效，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贰年。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行为发生时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或验收未通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

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业务中断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功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或不符合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后仍未恢复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七、免责条款**

1.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府、政策原因而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上述情形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双方应本着谅解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签订日期：2026.9.18

乙方：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